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返还本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进基金”）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返还本金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购财信精进基金有限合伙份额2亿元，已经实缴完毕。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财信精进基金支付的本金返还，金额为3,191,880.09元，该笔本金返还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财信精进基金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项	条款明细
基金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36 亿元人民币
基金类别	“直投+FOF” 混合策略基金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 8 年（5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的期限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基金管理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60992）
投资领域	投资于子基金和项目。具体投资方向为：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军民融合、智慧出行、大消费（包括文化创意、旅游、互联网+、新服务业、食品流通等）。
投资方式	基金的出资额不低于 70%（35 亿元）用于直接投资项目；基金可以投资于子基金，投资比例不高于 30%（15 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于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比例。
募集方式	认缴制，机构投资者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管理费	基金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 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退出期及延长期，基金按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 1.5%/年支付管理费。
业绩报酬分配机制	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分配给各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分配时点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所有合伙人基准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其缴付的相应的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到账日（以较晚日期为准）起至其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若可分配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基准收益，则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和资金占用时间的相对比例（即各合伙人“出资金额*资金占用时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超额收益。如有余额，则按照以下原则分配：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和资金占用时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退出	基金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开转让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 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4. 通过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或回购项目的方式实现退出； 5. 通过企业并购或上市公司增发并购或被并购基金、其他产业或机构投

资者收购等途径退出； 6.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7. 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因财信精进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基”），财信产基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财信精进基金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非法人组织，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10 栋第 1-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7D028Q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按照财信精进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中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基金有可供分配的现金时，优先返还本金，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分配时点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收到的本金返还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91,880.09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信精进基金已累计向我司返还本金 22,642,996.56 元。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4.91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19%，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10 亿元、1.34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3.77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6.87%，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分红、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余额，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投资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投资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审核意见：

1、公司对投资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管理费收取标准及业绩报酬分配机制合理，交易结构清晰，资金投向合规，投资策略清晰。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